

#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尤住建函〔2022〕29号

##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县人大第十八届一次会议 第18号建议的答复函

肖方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古街、古码头等文物保护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县古村落数量多、体量、保存相对完整，我县国家级传统村落14处，省级传统村落26处。2017年以来累计向上争取资金2950万元（其中：新坑村300万元、黄林村300万元、武洋自然村300万元、书京村500万元、半山村500万元、盖竹村350万元、上地村350万、台溪村350万。）各镇村配套约9500万元完成。目前完成以上大部分传统村落改善提升工程。改善村庄基础设施，修复古建筑，通过古建筑的活化利用更好保护传统村落。

尤溪县源湖村2015年列入省级第一批传统村落。古建筑遗址众多，历史悠久，保护意义重大。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名村的提升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筹集大量的资金投入，但上级财

政补助资金有限，且地方财政困难，资金缺口较大。下一步我局将督促梅仙镇政府及源湖村先期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争取进入三明市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库。为下一步争取申报省级重点改善提升传统村落项目做好准备。利用该项目资金改善提升源湖村基础设施及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我局也将通过申请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试点、申报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等多个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来提升改善我县传统村落。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县传统村落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欢迎你们一如既往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领导署名：

承办人：朱庆斌

联系电话：0598-6330966

落实情况：基本解决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4日

抄送：县政府蔡晓斌副县长，县人大人事委，梅仙镇人大主席团，  
县政府督查室，肖光添，陈媛，林志梁等代表。